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本变动情况

2012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14号），核准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154,597,233股新股。中环股份于2012年12月17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597,233股，并于2012年12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78,841,645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4年8月29日，中环股份向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4,912,973股，并于2014年9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43,754,618股，该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9月16日上市流通。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4月29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43,754,6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由1,043,754,618股增至2,296,260,159股。其中，公司此次拟解除限售股份由154,597,233股增至340,113,912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2015年11月27日，中环股份向9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7,976,307股，并于2015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12个月。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644,236,466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2,644,236,466股，其中限售流通股688,090,2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其中拟于2015年12月31日上市流通的股份340,11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无限售流通股为1,956,14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8%。

二、限售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本公司认购的中环股份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也不由中环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12月31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113,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6%。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1,602,929	71,602,929
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8,510,983	268,510,983
合计			340,113,912	340,113,912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数量	减少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8,090,219	26.02%		340,113,912	347,976,307	13.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56,146,247	73.98%	340,113,912		2,296,260,159	86.84%
股份总数	2,644,236,466	100.00%	340,113,912	340,113,912	2,644,236,466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对中环股份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崔勇

高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